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3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按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6.70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81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14557386%,有效申购倍数为4,660,577.76倍。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回拨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结束,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49,17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2,820,567.2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0,32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421,577.7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050,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1,221,25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网下网回拨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08,13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总发行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0,323股,包销金额为4,421,577.7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55%。

2022年10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博医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43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发行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包销。

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网回拨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结束,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博医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43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发行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包销。

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网回拨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结束,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49,17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2,820,567.2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0,32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421,577.7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050,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1,221,25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网下网回拨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08,13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总发行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0,323股,包销金额为4,421,577.7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55%。

2022年10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嘉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31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49,17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2,820,567.2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0,32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421,577.7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050,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1,221,25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网下网回拨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08,13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总发行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0,323股,包销金额为4,421,577.7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55%。

2022年10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嘉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31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发行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包销。

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网回拨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结束,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49,17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2,820,567.2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0,32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421,577.7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050,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1,221,25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网下网回拨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08,13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总发行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0,323股,包销金额为4,421,577.7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55%。

2022年10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085885,8808594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31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总发行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包销。

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网回拨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结束,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49,17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2,820,567.2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0,32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421,577.7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050,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1,221,25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网下网回拨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08,13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总发行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0,323股,包销金额为4,421,577.7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55%。

2022年10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6991830,010-5699183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预计业绩:
(1)2022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45,000万元 亏损:-80,824.4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6,000万元-23,500万元 亏损:1,188.9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69元/股-3.17元/股 亏损:0.61元/股

(2)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00万元-17,000万元 亏损:-4,553.0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1,000万元-16,500万元 亏损:-4,609.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1元/股-1.20元/股 亏损:0.34元/股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对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的初步测算:

(1)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至3,0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5,000万元至335,000万元,同比增长12.00%至12.50%。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000万元至145,000万元,同比增加33,000万元至38,000万元,同比增长31.00%至36.00%。
(3)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6,000万元至111,000万元,同比增加29,000万元至34,000万元,同比增长38.00%至44.00%。

(4)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280,000万元至1,290,000万元,单季度同比增长230.00%至240.00万元,同比上涨22.00%至23.00%;单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00万元至70,000万元,同比增加25,000万元至30,000万元,同比增长68.00%至78.00%;单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000万元至61,000万元,同比增加23,000万元至28,000万元,同比增长68.00%至83.0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天能电池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